

#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环境

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在学习和研究国际投资法之初，有必要了解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环境等概念和内容。

###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特点及其类型

####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与特点

国际投资是指投资主体跨越国界而投入一定的生产要素，以期获得比国内投资经济效益更高的一类投资。国际投资是国际资金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国际资本资源寻求与其他资源合理配置，并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的经济活动。一项具体的国际投资活动，一般均应由主体要素、客体要素和内容要素所构成。国际投资的主体要素包括资本输出者、资本输入者；国际投资的客体要素包括货币、黄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技术秘密、有价证券及其他财产权利等；国际投资的内容要素包括投资活动的目的、投资方式、投资行为规范和结果等。

国际投资与国内投资的共同之处是，两者同属于投资活动，而不属于商品贸易等其他经营活动。但与国内投资相比较，国际投资又具有一些不同之处，以下这些不同之处就是国际投资自身

所具有的特点。

1. 国际投资是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国际投资除了要得到资本所属国（本国）政府的允许并谋求保护外，还必须得到接受投资的国家（东道国）政府的允许、批准，才能成为合法投资，受东道国法律保护。

2. 在国外投资建立的公司企业，是东道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东道国纳税。当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或其他人发生投资争议时，只能按东道国的法律进行诉讼或申请仲裁，其本国政府除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必要的协调外，无权对国际投资纠纷直接行使司法管辖权。

3. 国际投资活动不仅要受到东道国法律的管辖，还要自觉遵守国际投资惯例和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如保护国际投资双边协定、保护国际投资区域性多边条约、保护国际投资世界性多边公约、保护国际投资的联合国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这就要求国际投资主体具有更多的国际法方面的知识和更强的法制观念。

4. 国际投资风险要比国内投资风险高得多。国际投资者除了要面临国内企业所遇到的各种经营风险外，还可能遇到外汇险、战乱险、征收险等政治性风险，这些政治性风险随时可能使国际投资活动遭受挫折和损失。同时，由于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以及语言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所属国的情况都不一定相同，甚至差异很大，投资者要熟悉这些情况需要有一个过程，经营过程中将会存在各种不可预测和难以控制的各种损失因素，因而使得国际投资者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大。

5. 投资主体期望从国际投资活动中获得的收益要高于国内投资的收益。国际投资者之所以要冒更大的风险将资本投入到本

国以外的国家，并且在异国他乡设厂开店进行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目的就是一个，期望获得比国内投资更高的收益。

## （二）国际投资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划分原则和标准，国际投资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按投资期限为划分标准，可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按投资主体来划分，可分为政府（或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以资本形式与性质分类，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这些分类的标准不同，强调的重点也不同，实际上各种投资的类型是彼此联系，相互交叉的。在这里主要介绍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和国际私人间接投资两种国际投资类型。

1.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所谓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是指私人投资者在国外开办企业或与当地资本合营，投资者对所投入的生产要素的使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管理权和控制权的投资。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是国际投资的主要形式，是国际资本运动的基本方式，在国际投资中处于主导地位，对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1）在国外创办享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2）与东道国当地投资者联合组建合营企业；（3）通过收购或兼并东道国的原有企业完成投资；（4）购买外国企业的股票并达到一定比例，从而拥有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5）在外国开设分公司、分厂、分店、营业所，或扩大分公司、分厂、分店、营业所；（6）单独或联合投资参与东道国资源开发项目。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有两个重要特点：一是国际私人直接投资过程是与生产要素的跨国移动密切相连的，它不但涉及货币资本运动，而且涉及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运动，这些生产资本不仅包括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有形资产，而且还包括专

利、商标、专有技术和管理技术等无形资产。二是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涉及对资本使用过程的控制，投资者对全部或部分资本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对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享有管理权和控制权。

2. 国际私人间接投资。所谓国际私人间接投资，主要是指私人投资者购买外国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给予外国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长短期贷款等投资活动。国际私人间接投资是国际资本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国际资本流动中也占有重要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迅速发展，国际私人间接投资在国际资本流动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开始下降，其对世界经济的作用和影响也相对减弱。

3.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与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比较。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与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投资者是否能有效地控制作为投资对象的外国企业是区别两者的基本标志。如果投资者是以直接控制其所投资的外国企业为主要手段来从事营利活动的，就属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活动；如果投资者只关心其所投资的外国企业的股票或债券价格及其股息和利息，在实际上并没有构成对所投资企业的控制，就属于国际私人间接投资活动。其次，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从本质上看是生产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与转移，不仅有货币形态的资本转移，而且还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转移；而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性质比较单纯，一般体现为国际货币资本的流动和转移，其过程也比较简单。此外，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一般不受利率的影响，资本的投向和收益的多少取决于国际国内的投资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状况。大部分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收益是浮动的，是随着投资者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而上下波动的。国际私人间接投资以追逐较高的利息收益为目标，所以利率的高低对国际私人间接投

资具有直接的影响。在投资风险相同的条件下，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资本必然会从利率低的国家流向利率高的国家，一般来说，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收益是比较固定的。

## 二、国际投资环境

所谓国际投资环境，是指对国际资本的运行和效益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因素。国际投资是以有利的投资环境为前提条件的，投资者只有在周密地分析投资目标国的投资环境，确认能保证盈利与安全之后，才敢于将资本投放境外。因此，能否提供低风险、高收益的良好投资环境，就成为东道国吸引外资的关键问题。

影响国际投资的因素和条件有自然的、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法制的、文化教育的、科学技术的，以及历史传统等方面，它们相互联系，构成国际投资的综合环境。我们对国际投资环境的构成要素分类如下：

### （一）社会政治与文化环境

1. 社会政治环境。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因素：国家政局是否稳定，执政党派及其所执行的政策是否具有连续性，有无战争或发生战争的危险，有无国家政权和社会政治制度变革的风险，对外国投资有无国有化与征收的风险等。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是国际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与财产安全的有效保证。

2. 社会文化环境。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因素：民族特点，民族意识，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占支配地位的伦理价值观念，宗教信仰，社会阶层结构，国民文化素质，劳资关系状况，国民对外资的一般看法和基本态度等。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利于外国投资者与当地社会建立融洽的关系，有助于克服外国投资者的心理障碍，减少外国投资者在经营中的各种风险和阻力。

## （二）行政管理与政策法律环境

1. 行政管理环境。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因素：行政管理体制是否健全和完善，行政管理机制运作是否灵活，政府机构办事效率的高低，政府官员滥用权力的状况和腐败的程度，行政作风的好坏与廉洁风气的状况等。行政管理环境的优劣与外资能否顺利进入和高效运作有着密切的关系。良好的行政管理环境将会给外资的进入与经营活动带来极大的便利，而不佳的行政管理环境往往构成外资进入与经营的实际障碍。

2. 政策法律环境。外资政策环境主要是指东道国政府对外国投资所实施的各种鼓励和优惠措施及其执行状况，东道国对外资企业经营活动干预的限制的宽严程度等。东道国的外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外国投资者一定时期的盈利水平，决定了东道国与投资来源国分配国际投资收益的格局。法律环境主要包括法律是否完备，执法是否严格，司法是否公正，公民的法制观念与守法意识如何，法律监督机制是否有效运作，有关外国投资法、税法、海关法、外汇管理法能否有效保护外资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财产的安全，外资原来及利润能否自由汇兑和转移等。良好的法制环境，能够减少投资风险，增大投资安全系数。

## （三）物质资源与经济环境

1. 物质资源环境。主要由自然资源、地理环境及基础设施等所构成。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煤炭，各种金属等矿物资源，森林、水产、畜牧等动植物资源，水力、河流等自然力资源。丰富的自然资源对于那些希望通过国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的投资者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地理环境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如与海洋接近的程度，所处纬度，有关地质、地貌、气候、雨量、自然风光等地理条件，以及历史形成的与国际社会传统的交往关系，在国际经济格局中所处的地位等。诸如金融贸易中心、交通枢纽、深水港

口、旅游胜地等优越的地理条件，均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城市和工业基础建设，如交通运输条件、港口码头、仓库、厂房设施、供水、供电设备、原辅材料供应、通讯设施、城市卫生环保设施、文化教育设施、居民生活与居住条件，以及其他社会服务设施，如宾馆、饭店、商业网点等。基础设施在物质资源环境中是可变因素，可以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利于外资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对改善外资企业的经营环境也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经济环境。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因素：国家综合经济实力，经济发展的稳定性，经济增长率，劳动生产率，经济结构，年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经济体制，财政金融体制，外汇管制程度及国际收支状况，市场机制与市场规模及其开放程度，资金、证券、外汇市场发育程度，外贸体制与外贸情况，工资体制与平均工资水平，劳动力素质与劳动力供求关系，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与管理体制，城乡居民消费力与购买力状况等。

在构成国际投资环境的诸多因素中，法律因素处于主导地位，起着特殊作用。完善的法律制度将投资环境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交易规则及经济主体的权利义务固定下来并使之明确化、具体化，可减少外资企业设立、经营过程中的人为不利因素及不确定性，能保证国际投资环境的透明度与稳定性。完善的立法、严格的执法、自觉的守法及公正的司法，可以充分保障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可以促使外国投资者全面履行其义务，有利于减少投资者与东道国的利益冲突，为消除投资风险创造了条件。总之，在一个法治国家，无论是改善、改变投资环境，还是消除投资环境中的不利因素，都必须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来对外国投资施加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可以这样认为、法律环境这一要素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际投资环境的优劣，决定着对有

利国际投资环境的维护和对不良国际投资环境的改造。这也就是国际投资者之所以特别重视考察和研究东道国的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因。

##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渊源和体系

###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特点

#### (一)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以及保护外国投资的各种法律制度的总称。它是当代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投资法是伴随着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其主要内容是有关对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管理与保护的法律制度，对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鼓励与限制性措施，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所涉及的外汇、税务等管理制度，以及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各种法律程序规范等。国际投资法通常表现为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制定的有关国际投资的国内法规范，资本输入国与资本输出国之间订立的有关保护和促进国际投资的双边协定，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多边协定，以及国际公约等国际法规范。

#### (二) 国际投资法的特点

1. 国际投资法调整国际私人投资关系。广义的国际投资关系，包括政府间或国际组织与国家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即官方投资关系，也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民间经济组织的海外投资关系即私人投资关系。国际投资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国际私人投资关系，不包括政府间或国际组织与政府间的官方投资关系。但是，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企业，无论其资本是私人或集体所

有，或是国家所有，按国际通行的惯例一律视作私人资本，其投资活动均视为私人投资加以规范。因此，一国的国家公司或国有企业有在海外投资，东道国均视其为私人投资，而不会因为这些公司或企业的资本是国有的就把它当作政府官方投资来对待。

2 国际投资法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如前所述，国际投资可分为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和国际私人间接投资。所谓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是指私人投资者在海外经营企业的投资，这种投资是一种对投资目标企业拥有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投资。国际私人间接投资主要是指仅持有企业股票或其他有效证券，但对企业无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投资。国际投资法的调整对象，限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国际私人间接投资关系一般由各国国民商法、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加以规范和调整。国际组织与政府间或政府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则由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金融法加以规范和调整。

3. 国际投资法是关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国内法制和国际法制的综合的完整的法律体系<sup>①</sup>。国际投资法所调整的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具有多重性、立体交叉等特点，它不仅涉及各国私人跨越国界的投资合作关系，以及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或海外投资者与其母国的关系等国内法关系，而且还包括两国或多国政府间基于相互保护私人直接投资而达成的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条约关系等国际法关系。相应地，国际投资法既包括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因此，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参阅姚梅镇：《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修订本，第 37 - 39 页。

## 二、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所谓国际投资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投资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国际投资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个方面。国内法渊源主要是指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有关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各国国内立法；国际法渊源主要是指调整两国间或多国间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双边协定、多边条约、多边公约，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惯例等。

### （一）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国际投资法的国内法渊源主要有两种，即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和资本输出国的对外投资法（亦称海外投资法）。

1.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法是资本输入国为了吸收和利用外国资本以促进本国经济发展而制定的有关保护、引导和监管外国投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外国投资法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了关于外国资本的投资范围、审查和甄别外国投资的机构和原则、外国资本的构成形式、外资的出资比例、投资期限、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原本、利润及其他收益汇出的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经营管理与劳动雇佣管理、涉外税收征管、对外国投资的保护和鼓励措施、投资争议的解决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外国投资法主要调整两个关系，首先是调整东道国（即资本输入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规定东道国政府在承担保护外国投资的责任的同时，并享有监督和管理外国投资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在享有东道国给予的法律保护的同时，应承担遵守东道国法律的义务。其次是调整投资东道国国民或经济实体与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如调整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等国际投资形式中合资、合作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调整外商投资企业与东道国其他企业之间的社会经济关

系等。

各国的外国投资法其立法形式不尽相同，名称各异，自成体系。有些国采取制定和颁布系统的统一的外国投资法典的作法，集公司法、税法、商法、外汇管理法和劳动法等内容于一法，并辅之以其他适用于外国投资的法律。如阿根廷、智利、巴西、日本、西班牙、印度尼西亚、埃及等国均采用这种作法。埃及《关于阿拉伯与外国资本投资及自由贸易区法》是该国关于外国投资的基本法。除此之外，在埃及适用于外国投资的法律还有：《埃及商法典》、《埃及有关合股公司、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令》、《埃及所得税改革法》、《埃及劳动法典》、《有关在埃及的外资银行法令》、《有关埃及中央银行监督与控制银行制度的权力法令》、《埃及税法典》等法律法令<sup>①</sup>。还有一些国家法律的名称不同，但从内容上看都是专门调整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统一法典，如马来西亚的《投资鼓励法》、新加坡的《经济发展鼓励法》、菲律宾的《外资企业管理法》、土耳其的《外国资本保护法》、希腊的《投资及外国资本保护法》等均属此种情形。另有一些国家没有制定统一的外国投资法，而是颁布若干个单行法规或某种利用外资的特别法令来规范外国投资。如中国、匈牙利、波兰等国属于这种类型。自 1979 年以来，中国陆续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等单行法规，并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土地、税收、财务会计、劳务、金融和进出口等方面的法规，这些法规

参阅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关于跨国公司的国内法规》，1983 年英文版第 122 页。

密切联系，统一构成了中国的外国投资法律的完整体系。还有一些国家既没有制定关于外国投资的基本法，也没有颁布关于外国投资的专门法规，外国投资活动一般由一系列通用的国内法规来调整。这种情形主要出现在发达国家，如德国就没有制定关于外国投资的基本法或专门法规，其适用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主要有《商法典》、《公营有限公司法》、《私营有限公司法》、《劳动管理法》、《公司法》、《所得税法》、《资本税法》、《银行法》、《反商务限制法》等一系列通用的国内法规。

2.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海外投资法又称对外投资法，是资本输出国为了维护本国经济和政治利益而制定的有关保护和管理本国私人对外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的总称。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是海外投资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由美国在 1948 年首创，随后英、法、德等主要资本输出国相继仿效建立了海外投资保险制度。资本输出国的海外保险制度的共同特点是：保险对象只限于海外私人直接投资而不包括海外间接投资，保险范围只限于政治性风险而不包括商业性风险，承保机构一般为官方或半官方性质，实质上是为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提供了政府保证。与此同时，鼓励海外投资是海外投资法的又一重要内容，各国关于鼓励海外投资的措施与法律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税收的减免、饶让等优惠措施，政府提供投资前调查的资金资助，政府援助机关提供海外投资信息咨询与服务等。此外，一些资本输出国还建立了管制本国私人对外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通过立法制定一定的标准，审批本国私人对外投资项目，并根据本国公司法、反托拉斯法等来约束和管制海外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这些管制和约束海外私人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也是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 （二）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国际投资法的国际法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双边投资协定、区域性多边投资条约、世界性多边投资条约、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惯例。

1.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协定，这类协定的主要形式有“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投资保证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是美国调整其对外经济关系的传统文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海外投资日益成为美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之一，与此相适应，美国式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也大量增加了有关保护国际投资的内容，规定了关于外国国民及其财产的保护，外国人财产的待遇、国有化与征收及其补偿等条款。投资保证协定的内容则仅限于有关代位求偿权与解决投资争议的程序性规定，重在政治风险的保证，一般通过与国内投资保险制度相结合发挥作用。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是国家间比较完善的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目前已为多数国家所采用。其主要内容包括关于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投资准入，政治风险的保证，征收条件及补偿标准，投资财产的转移，代位求偿权，投资争议的解决等。这种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协定只对双方缔约国有拘束力。但在目前条约内容比较规范和完善的情况下，有些规则已被为数众多的双边条约普遍接受，并已成为国际习惯而具有普遍约束力。

2. 保护国际投资的区域性多边条约。这类条约是指区域性国际组织旨在协调成员国外国投资法律而签订的多边条约。根据各区域性国际组织实际情况的不同，这类多边条约内容的重点也不相同。有的以促进和保护本区域性国际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投资为主要内容，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有的以鼓励外国投资为主要内容，如中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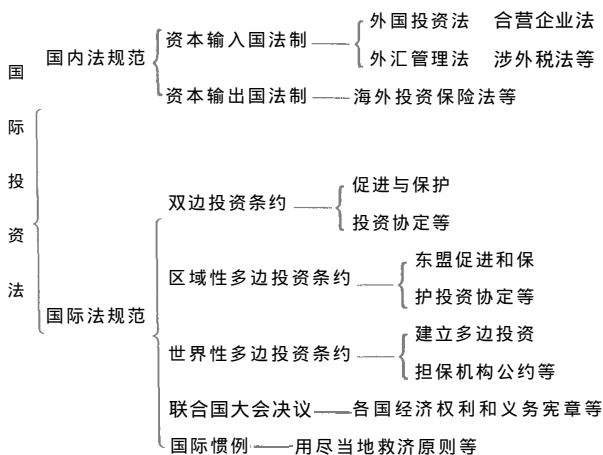
的《对开发的财政鼓励协定》。有的则以管制外国投资为主要内容，如拉丁美洲安第斯条约组织制定的《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这些保护国际投资的区域性多边条约构成该区域成员国之间的“特殊国际法”。

3. 保护国际投资的世界性多边公约。这类公约目前只有两个：一个是 1966 年生效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根据该公约成立了“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旨在为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提供便利。另一个是 1988 年生效的《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根据该公约成立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旨在为外国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提供担保，以鼓励国际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

4. 联合国的规范性文件与国际惯例。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一系列决议和规范性文件，不仅确立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而且还具体地规定了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管理外国投资的权利，实行国有化的权利和补偿标准等。这些都是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重要国际法准则，是国际投资法的重要渊源。此外，国际投资方面的国际惯例，如不歧视原则，用尽当地救济原则，求偿国籍原则等，也是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 三、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国际投资法是一个由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有关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组成的，既包括资本输入国法制又包括资本输出国法制，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的独立法律体系。这一体系可用图表 1-1 表示如下：



###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国际投资法律机制运作始终的指导思想与基本精神，这些指导思想与基本精神得到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公认，对国际投资活动各个领域均具有普遍意义，并构成国际投资法制的基础。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是构成国际投资法制体系的两大基石，是国际投资法的两项基本原则。

#### 一、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各国境内的自然资源是该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投资法中的具体要求和体现。在世界经济历史上，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曾通过资本输出等多种国际投资形式和手段，控制殖民地及弱小国家

的自然资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相继获得政治上的独立，但其国家的自然资源仍在不同程度上受发达国家垄断资本的控制，其民族经济发展仍然受到严重阻碍。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独立与经济主权，广大发展中国家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就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和争取国家经济独立的斗争中确立的一项重要国际投资法原则。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如《关于自由开发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决议》、《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都明确规定了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内容。这一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2) 国家有权自由开发和利用其自然资源，有权自由处分其自然资源，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任何国家都不得阻碍资源国自由行使这一主权权利。(3) 所有遭受外国占领、侵犯的国家和民族，对于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受到的损害、消耗和掠夺有权要求偿还和赔偿。(4) 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5) 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境内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加以管理监督，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切实遵守本国的法律、条例和规章制度，并符合本国的社会发展与经济政策。(6) 各国有权把外资控制的自然资源及其有关企业收归国有或加以征用，但同时应当按照本国现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原业主给予适当的补偿。

## 二、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规范和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所谓公平，是指公正平等，它不仅要求形式上的平等，而且要求实现实质上的平等。所谓互利，是指在相互关系中要兼顾有关各方的利益，不能以损害对方利益来满足自己的利益要求。公平与互利两者密不可分，两者合二为一构成国际投资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中公平是前提和基础，互利是目的与结果，在建立公平关系的基础上实现互利的目的，没有公平就不会有互利，没有互利也不会有公平。

公平互利原则普遍适用于国际投资各主体间的关系。既适用于不同国家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国家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公平互利原则要求在私人投资者之间的投资合作关系中各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彼此的权利义务相互对等，并且在投资合同、协议中不应载入显失公平的条款，凡是具有强迫一方接受片面性义务的条款，损害一方权益的合同均属无效合同。在适用国家与外国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平互利原则同样要求投资协议应以权利义务相互对等为基础，投资协议不得含有损害国家主权和利益的条款，外国投资者必须尊重东道国主权，接受东道国法律管辖，而东道国政府也应对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予以法律保护。在调整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的国家关系方面，公平互利原则要求必须坚持国家主权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允许以损害他国利益来实现本国利益，不允许以牺牲他国压榨他国为手段来谋求本国单方面的利益。